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410078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○○企業社原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檢具其與訴願人簽訂之○○企業社讓渡書、訴願人身分證影本、代理人委託書、商業登記申請書等文件，主張其受訴願人委託代理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○企業社商業轉讓登記、負責人變更登記，變更後○○企業社負責人為訴願人；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，乃以 114 年 1 月 1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410078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登記，原處分並經○君於當日領取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14 年 2 月 17 日）距原處分送達之日期 114 年 1 月 17 日雖已逾 30 日，惟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2 月 16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114 年 2 月 17 日代之，是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提起訴願，並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商業登記之申請，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；其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具委託書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，在獨資組織，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……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因繼承所致之變更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之外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申請為變更登記。商業之各類登記事項，其申請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商業登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

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商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，應檢具申請書，並視申請變更事項之類別，檢具下列文件之一，申請變更登記：一、負責人變更：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……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轉讓者，應由受讓人檢具下列文件，申請轉讓登記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轉讓契約書。三、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……」第 19 條之 1 本文規定：「本辦法規定之文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，餘得以影本為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……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申請負責人變更情事，係在不知情及未經告知下被變更為○○企業社負責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○君檢具相關資料代理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○企業社商業轉讓及負責人變更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而以原處分核准登記；有卷附 114 年 1 月 17 日商業登記申請書、○○企業社讓渡書、代理人委託書、訴願人身分證及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等影本可稽。
- 五、惟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因繼承所致之變更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外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申請為變更登記；商業登記負責人變更者，應檢具申請書、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申請變更登記；商業轉讓者，應由受讓人檢具申請書、轉讓契約書、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申請轉讓登記；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○君檢具相關資料代理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○企業社商業轉讓及負責人變更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而以原處分核准登記。然訴願人既主張其未申請負責人變更情事，係在不知情及未經告知下被變更為○○企業社負責人等，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上開主張調查之情形為何？未予採認之理由為何？原處分機關並無相關說明，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王 士 帆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